

乳山市种植业保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简介

(2021年4月27日修正)

一、种植业保险

我市现行的种植业保险主要为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苹果、桃、温室大棚（含日光温室、钢架大拱棚，下同）、蓝莓、茶叶、葡萄、生姜保险和规模化发展小麦、玉米最低收入保险。政府对种植业保险保费实行配套补贴，其中小麦、玉米、花生、大豆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80%，投保人（含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下同）自交20%；苹果、温室大棚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60%，投保人自交40%；桃保险保费由各级财政配套补贴50%，投保人自交50%；蓝莓、茶叶、葡萄、生姜保险保费由乳山市财政配套补贴50%，投保人自交50%。规模化发展小麦、玉米最低收入保险保费由威海、乳山两级财政补贴100%，符合条件的投保人免费投保。现行各险种保额、保费及投保人自交保费标准详见下表：

险种	保额（元/亩）	保费（元/亩）	投保人自交保费（元/亩）
小麦	500	20	4
玉米	450	20	4
花生	600	24	4.8
大豆	230	12.5	2.5
苹果	4000	200	80
桃	3000	150	75
蓝莓	5000	150	75
茶叶	3000	90	45
葡萄	5000	150	75
生姜	7500	225	112.5
规模化发展小麦最低收入 保险（标准1）	500	25	0
规模化发展玉米最低收入 保险（标准1）	500	27.5	0
规模化发展小麦最低收入 保险（标准2）	750	30	0
规模化发展玉米最低收入 保险（标准2）	700	31.5	0

注：规模化发展小麦、玉米最低收入保险，山耕地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植30亩（含）以上50亩以下或村集体种植30亩（含）以上100亩以下且已投保国家传统政策性种植保险的小麦或玉米执行保费标准1；由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植50亩（含）以上或村集体种植100亩（含）以上且已投保国家传统政策性种植保险的小麦或玉米执行保费标准2。

类别	分项标的	保额（元/亩，可选）				保费（元/亩）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日光温室	墙体棚架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10	20	30	40
	保温被	4000	6000	7000	9000	120	180	210	270
	棚膜	1000	2000	2000	2000	40	80	80	80
	棚内作物	3000	5000	7000	9000	60	100	140	180
	合计	18000	33000	46000	60000	230	380	460	570
	投保人自交	-	-	-	-	92	152	184	228
钢架大拱棚	棚架	6000	10000	16000	16000	30	50	80	80
	棚膜	1600	2000	2000	2000	80	100	100	100
	棚内作物	2000	3000	4000	5000	120	180	240	300
	保温被	-	-	-	7000	-	-	-	70
	合计	9600	15000	22000	30000	230	330	420	550
	投保人自交	-	-	-	-	92	132	168	220

注：保温被保险金额中含保温被覆膜，但覆膜不单独出。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自2015年国家“三项补贴”改革后，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被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我省是以小麦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补贴对象为种粮（小麦）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一般在12月份前后开展，需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小麦种植土地所在村委会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补贴资金由乳山市财政局通过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时农户预留的一本通账户中，发放时间一般为7月底前，2015-2019年度补贴标准为125元/亩，2020年度补贴标准为137元/亩，2021年度补贴标准待定。